

後漢書

五



後漢書卷四十二

光武十王列傳第三十二

光武皇帝十一子：郭皇后生東海恭王彊、沛獻王輔、濟南安王康、阜陵質王延、中山簡王焉，許美人生楚王英，光烈皇后生顯宗、東平憲王蒼、廣陵思王荆、臨淮懷公衡、琅邪孝王京。

東海恭王彊。建武二年，立母郭氏爲后，彊爲皇太子。十七年而郭后廢，彊常感不自安，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其懇誠，願備蕃國。光武不忍，遲回者數歲，乃許焉。十九年，封爲東海王。二十八年，就國。帝以彊廢不以過，去就有禮，故優以大封，兼食魯郡，合二十九縣，賜虎賁旄頭，宮殿設鍾虡之縣，擬於乘輿。彊臨之國，數上書讓還東海，又因皇太子固辭。帝不許，深嘉歎之，以彊章宣示公卿。初，魯恭王好宮室，起靈光殿，甚壯麗，是時猶存，故詔彊都魯。中元元年入朝，從封岱山，因留京師。明年春，帝崩。冬，歸國。

永平元年，彊病，顯宗遣中常侍鉤盾令將太醫乘驛視疾，詔沛王輔、濟南王康、淮陽王延詣魯。及薨，臨命上疏謝曰：「臣蒙恩得備蕃輔，特受二國，宮室禮樂，事事殊異，巍巍無量，訖無報稱。而自脩不謹，連年被疾，爲朝廷憂念。皇太后、陛下哀憐臣彊，感動發中，數遣使者太醫令

丞方伎道術，絡驛不絕。臣伏惟厚恩，不知所言。臣內自省視，氣力羸劣，日夜浸困，終不復望見闕庭，奉承帷幄，孤負重恩，銜恨黃泉。身既天命孤弱，復爲皇太后、陛下憂慮，誠悲誠慙。息政，小人也，猥當襲臣後，必非所以全利之也。誠願還東海郡。天恩愍哀，以臣無男之故，處臣三女小國侯，此臣宿昔常計。今天下新罹大憂，惟陛下加供養皇太后，數進御餐。臣彊困劣，言不能盡意。願並謝諸王，不意永不復相見也。』天子覽書悲慟，從太后出幸津門亭發哀。使（大）司空持節護喪事，大鴻臚副，宗正、將作大匠視喪事，贈以殊禮，升龍、旄頭、鸞輅、龍旂、虎賁百人。詔楚王英、趙王栩、北海王興、館陶公主、比陽公主及京師親戚四姓夫人、小侯皆會葬。帝追惟彊深執謙儉，不欲厚葬以違其意，於是特詔中常侍杜岑及東海傅相曰：『王恭謙好禮，以德自終，遣送之物，務從約省，衣足斂形，茅車瓦器，物減於制，以彰王卓爾獨行之志。將作大匠留起陵廟。』

彊立十八年，年三十四。子靖王政嗣。政淫欲薄行。後中山簡王薨，政詣中山會葬，私取簡王姬徐妃，又盜迎掖庭出女。豫州刺史、魯相奏請誅政，有詔削薛縣。

立四十四年薨，子頃王肅嗣。永元十六年，封肅弟二十一人皆爲列侯。肅性謙儉，循恭王法度。永初中，以西羌未平，上錢二千萬。元初中，復上縑萬匹，以助國費，鄧太后下詔褒納焉。



立二十三年薨，子孝王臻嗣。永建二年，封臻二弟敏、儉爲鄉侯。臻及弟蒸鄉侯儉並有篤行，母卒，皆吐血毀眚。至服練紅，兄弟追念初喪父，幼小，哀禮有闕，因復重行喪制。臻性敦厚有恩，常分租秩賑給諸父昆弟。國相籍褒具以狀聞，順帝美之，制詔大將軍、三公、大鴻臚曰：『東海王臻以近蕃之尊，少襲王爵，膺受多福，未知艱難，而能克己率禮，孝敬自然，事親盡愛，送終竭哀，降儀從士，寢苫三年，和睦兄弟，恤養孤弱，至孝純備，仁義兼弘，朕甚嘉焉。夫勸善厲俗，爲國所先。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，喪母如禮，有增戶之封。《詩》云：「永世克孝，念茲皇祖。」今增臻封五千戶，儉五百戶，光啓土宇，以酬厥德。』

立三十一年薨，子懿王祗嗣。初平四年，遣子琬至長安奉章，獻帝封琬汶陽侯，拜爲平原相。祗立四十四年薨，子羨嗣。二十年，魏受禪，以爲崇德侯。

沛獻王輔，建武十五年封右（馮）翊公。十七年，郭后廢爲中山太后，故徙輔爲中山王，并食常山郡。二十年，復徙封沛王。

時禁網尚疏，諸王皆在京師，競脩名譽，爭禮四方賓客。壽光侯劉鯉，更始子也，得幸於輔。鯉怨劉盆子害其父，因輔結客，報殺盆子兄故式侯恭，輔坐繫詔獄，三日乃得出。自是後，諸王賓

客多坐刑罰，各循法度。二十八年，就國。中元二年，封輔子寶爲沛侯。永平元年，封寶弟嘉爲僮侯。

輔矜嚴有法度，好經書，善說《京氏易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傳及圖讖，作《五經論》，時號之曰《沛王通論》。在國謹節，終始如一，稱爲賢王。顯宗敬重，數加賞賜。

立四十六年薨，子釐王定嗣。元和二年，封定弟十二人爲鄉侯。

定立十一年薨，子節王正嗣。元興元年，封正弟二人爲縣侯。

正立十四年薨，子孝王廣嗣。有固疾。安帝詔廣祖母周領王家事。周明正有法禮，漢安中薨，順帝下詔曰：『沛王祖母太夫人周，秉心淑慎，導王以仁，使光祿大夫贈以妃印綬。』

廣立三十五年薨，子幽王榮嗣。立二十年薨，子孝王琮嗣。薨，子恭王曜嗣。薨，子契嗣。魏受禪，以爲崇德侯。

楚王英，以建武十五年封爲楚公，十七年進爵爲王，二十八年就國。母許氏無寵，故英國最貧小。三十年，以臨淮之取慮、須昌二縣益楚國。自顯宗爲太子時，英常獨歸附太子，太子特親愛之。及即位，數受賞賜。永平元年，特封英舅子許昌爲龍舒侯。

英少時好游俠，交通賓客，晚節更喜黃老，學爲浮屠齋戒祭祀。八年，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繯贖。英遣郎中令奉黃縑白紬三十匹詣國相曰：『託在蕃輔，過惡累積，歡喜大恩，奉送縑帛，以贖愆罪。』國相以聞。詔報曰：『楚王誦黃老之微言，尚浮屠之仁祠，絜齋三月，與神爲誓，何嫌何疑，當有悔吝？其還贖，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。』因以班示諸國中傳。英後遂大交通方士，作金龜玉鶴，刻文字以爲符瑞。

十三年，男子燕廣告英與漁陽王平、顏忠等造作圖書，有逆謀，事下案驗。有司奏英招聚姦猾，造作圖讖，擅相官秩，置諸侯王公將軍二千石，大逆不道，請誅之。帝以親親不忍，乃廢英，徙丹陽涇縣，賜湯沐邑五百戶。遣大鴻臚持節護送，使伎人奴婢（妓士）（工技）鼓吹悉從，得乘輜輶，持兵弩，行道射獵，極意自娛。男女爲侯主者，食邑如故。楚太后勿上璽綬，留住楚宮。

明年，英至丹陽，自殺。立三十三年，國除。詔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，贈贈如法，加賜列侯印綬，以諸侯禮葬於涇。遣中黃門占護其妻子。悉出楚官屬無辭語者。制詔許太后曰：『國家始聞楚事，幸其不然。既知審實，懷用悼灼，庶欲宥全王身，令保卒天年，而王不念顧太后，竟不自免。此天命也，無可柰何！太后其保養幼弱，勉強飲食。諸許願王富貴，人情也。已詔有司，出其有謀者，令安田宅。』於是封燕廣爲折姦侯。楚獄遂至累年，其辭語相連，自京師親戚諸侯

州郡豪桀及考案吏，阿附相陷，坐死徙者以千數。

十五年，帝幸彭城，見許太后及英妻子於內殿，悲泣，感動左右。建初二年，肅宗封英子〔种〕楚侯（种），五弟皆爲列侯，並不得置相臣吏人。元和三年，許太后薨，復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，因留護喪事，賻錢五百萬。又遣謁者備王官屬迎英喪，改葬彭城，加王赤綬羽蓋華藻，如嗣王儀，追爵，謚曰楚厲侯。章和元年，帝幸彭城，見英夫人及六子，厚加贈賜。

种後徙封六侯。卒，子度嗣。度卒，子拘嗣，傳國于後。

濟南安王康，建武十五年封濟南公，十七年進爵爲王，二十八年就國。三十年，以平原之祝阿、安德、朝陽、平昌、鬲陰、重丘六縣益濟南國。中元二年，封康子德爲東武城侯。

康在國不循法度，交通賓客。其後，人上書告康招來州郡姦猾漁陽顏忠、劉子產等，又多遺其繒帛，案圖書，謀議不軌。事下考，有司舉奏之，顯宗以親親故，不忍窮竟其事，但削祝阿、鬲陰、東朝陽、安德、西平昌五縣。

建初八年，肅宗復還所削地，康遂多殖財貨，大修宮室，奴婢至千四百人，廄馬千二百匹，私田八百頃，奢侈恣欲，游觀無節。永元初，國傳何敞上疏諫康曰：「蓋聞諸侯之義，制節謹度，

然後能保其社稷，和其民人。大王以骨肉之親，享食茅土，當施張政令，明其典法，出入進止，宜有期度，輿馬臺隸，應爲科品。而今奴婢廐馬皆有千餘，增無用之口，以自蠶食。宮婢閉隔，失其天性，惑亂和氣。又多起內第，觸犯防禁，費以巨萬，而功猶未半。夫文繁者質荒，木勝者人亡，皆非所以奉禮承上，傳福無窮者也。故楚作章華以凶，吳興姑蘇而滅，景公千駟，民無稱焉。今數游諸第，晨夜無節，又非所以遠防未然，臨深履薄之法也。願大王修恭儉，遵古制，省奴婢之口，減乘馬之數，斥私田之富，節游觀之宴，以禮起居，則敞乃敢安心自保。惟大王深慮愚言。』康素敬重敞，雖無所嫌，然終不能改。

立五十九年薨，子簡王錯嗣。錯爲太子時，愛康鼓吹妓女宋閏，使醫張尊招之不得，錯怒，自以劒刺殺尊。國相舉奏，有詔勿案。永元十一年，封錯弟七人爲列侯。

錯立六年薨，子孝王香嗣。永初二年，封香弟四人爲列侯。香篤行，好經書。初，叔父篤有罪不得封，西平昌侯昱坐法失侯，香乃上書分爵土封篤子丸、昱子嵩，皆爲列侯。

香立二十年薨，無子，國絕。

永建元年，順帝立錯子阜陽侯顯爲嗣，是爲釐王。立三年薨，子悼王廣嗣。永建五年，封廣弟文爲樂城亭侯。



廣立二十五年，永興元年薨，無子，國除。

東平憲王蒼，建武十五年封東平公，十七年進爵爲王。

蒼少好經書，雅有智思，爲人美須頰，要帶八圍，顯宗甚愛重之。及即位，拜爲驃騎將軍，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，位在三公上。

永平元年，封蒼子二人爲縣侯。二年，以東郡之壽張、須昌，山陽之南平陽、（橐）（橐）、湖陵五縣益東平國。是時中興三十餘年，四方無虞，蒼以天下化平，宜修禮樂，乃與公卿共議定南北郊冠冕車服制度及光武廟登歌八佾舞數，語在《禮樂》、《輿服志》。帝每巡狩，蒼常留鎮，侍衛皇太后。

四年春，車駕近出，觀覽城第，尋聞當遂校獵河內，蒼即上書諫曰：『臣聞時令，盛春農事，不聚衆興功。傳曰：「田獵不宿，食飲不享，出入不節，則木不曲直。」此失春令者也。臣知車駕今出，事從約省，所過吏人諷誦《甘棠》之德。雖然，動不以禮，非所以示四方也。惟陛下因行田野，循視稼穡，消搖仿佯，弭節而旋。至秋冬，乃振威靈，整法駕，備周衛，設羽旄。《詩》云：「抑抑威儀，惟德之隅。」臣不勝憤懣，伏自手書，乞詣行在所，極陳至誠。』帝覽奏，即還宮。

蒼在朝數載，多所隆益，而自以至親輔政，聲望日重，意不自安，上疏歸職曰：「臣蒼疲鷲，特爲陛下慈恩覆護，在家備教導之仁，升朝蒙爵命之首，制書褒美，班之四海，舉負薪之才，升君子之器。凡匹夫一介，尚不忘簞食之惠，況臣居宰相之位，同氣之親哉！宜當暴骸膏野，爲百僚先，而愚頑之質，加以固病，誠羞負乘，辱汙輔將之位，將被詩人「三百赤紱」之刺。今方域晏然，要荒無倣，將遵上德無爲之時也，文官猶可并省，武職尤不宜建。昔象封有鼻，不任以政，誠由愛深，不忍揚其過惡。前事之不忘，來事之師也。自漢興以來，宗室子弟無得在公卿位者。惟陛下審覽虞帝優養母弟，遵承舊典，終卒厚恩。乞上驃騎將軍印綬，退就蕃國，願蒙哀憐。」帝優詔不聽。其後數陳乞，辭甚懇切。五年，及許還國，而不聽上將軍印綬。以驃騎長史爲東平太傅，掾爲中大夫，令史爲王家郎。加賜錢五十萬，布十萬匹。

六年冬，帝幸魯，徵蒼從還京師。明年，皇太后崩。既葬，蒼乃歸國，特賜宮人奴婢五百人，布二十五萬匹，及珍寶服御器物。

十一年，蒼與諸王朝京師。月餘，還國。帝臨送歸宮，悽然懷思，乃遣使手詔國中傳曰：「辭別之後，獨坐不樂，因就車歸，伏軾而吟，瞻望永懷，實勞我心，誦及《采菽》，以增歎息。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，王言爲善最樂，其言甚大，副是要腹矣。今送列侯印十九枚，諸王子年

五歲已上能趨拜者，皆令帶之。」

十五年春，行幸東平，賜蒼錢千五百萬，布四萬匹。帝以所作《光武本紀》示蒼，蒼因上《光武命中興頌》。帝甚善之，以其文典雅，特令校書郎賈逵爲之訓詁。

肅宗即位，尊重恩禮踰於前世，諸王莫與爲比。建初元年，地震，蒼上便宜，其事留中。帝報書曰：「丙寅所上便宜三事，朕親自覽讀，反覆數周，心開目明，曠然發矇。聞吏人奏事，亦有此言，但明智淺短，或謂儻是，復慮爲非。何者？災異之降，緣政而見。今改元之後，年飢人流，此朕之不德感應所致。又冬春旱甚，所被尤廣，雖內用克責，而不知所定。得王深策，快然意解。《詩》不云乎：「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；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。」思惟嘉謀，以次奉行，冀蒙福應。彰報至德，特賜王錢五百萬。」

後帝欲爲原陵、顯節陵起縣邑，蒼聞之，遽上疏諫曰：「伏聞當爲二陵起立郭邑，臣前頗謂道路之言，疑不審實，近令從官古霸問涅陽主疾，使還，乃知詔書已下。竊見光武皇帝躬履儉約之行，深覩始終之分，勤勤懇懇，以葬制爲言，故營建陵地，具稱古典，詔曰：「無爲山陵，陂池裁令流水而已。」孝明皇帝大孝無違，奉承實行。至於自所營創，尤爲儉省，謙德之美，於斯爲盛。臣愚以園邑之興，始自彊秦。古者丘隴且不欲其著明，豈況築郭邑，建都郭哉！上違先帝

聖心，下造無益之功，虛費國用，動搖百姓，非所以致和氣，祈豐年也。又以吉凶俗數言之，亦不欲無故繕修丘墓，有所興起。考之古法則不合，稽之時宜則違人，求之吉凶復未見其福。陛下履有虞之至性，追祖禰之深思，然懼左右過議，以累聖心。臣蒼誠傷二帝純德之美，不暢於無窮也。惟蒙哀覽。』帝從而止。自是朝廷每有疑政，輒驛使諮問。蒼悉心以對，皆見納用。

三年，帝饗衛士於南宮，因從皇太后周行掖庭池閣，乃閱陰太后舊時器服，愴然動容，乃命留五時衣各一襲，及常所御衣合五十篋，餘悉分布諸王主及子孫在京師者各有差。特賜蒼及琅邪王京書曰：『中大夫奉使，親聞動靜，嘉之何已！歲月驚過，山陵浸遠，孤心悽愴，如何如何！閒饗衛士於南宮，因閱視舊時衣物，聞於師曰：「其物存，其人亡，不言哀而哀自至。」信矣！惟王孝友之德，亦豈不然！今送光烈皇后假紵帛巾各一，及衣一篋，可時奉瞻，以慰《凱風》寒泉之思，又欲令後生子孫得見先后衣服之製。今魯國孔氏，尚有仲尼車輿冠履，明德盛者光靈遠也。其光武皇帝器服，中元二年已賦諸國，故不復送。并遣宛馬一匹，血從前膊上小孔中出。常聞武帝歌天馬，霑赤汗，今親見其然也。頃反虜尚屯，將師在外，憂念遑遑，未有閒寧。願王寶精神，加供養。若言至戒，望之如渴。』

六年冬，蒼上疏求朝。明年正月，帝許之，特賜裝錢千五百萬，其餘諸王各千萬。帝以蒼冒



涉寒露，遣謁者賜貂裘，及太官食物珍果，使大鴻臚竇固持節郊迎。帝乃親自循行邸第，豫設帷牀，其錢帛器物無不充備。下詔曰：「《禮》云：『伯父歸寧乃國，《詩》云：叔父建爾元子，敬之至也。』昔蕭相國加以不名，優忠賢也。況兼親尊者乎！其沛、濟南、東平、中山四王，讚皆勿名。」蒼既至，升殿乃拜，天子親荅之。其後諸王入宮，輒以輦迎，至省閣乃下。蒼以受恩過禮，情不自寧，上疏辭曰：「臣聞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，卑高列序，上下以理。陛下至德廣施，慈愛骨肉，既賜奉朝請，咫尺天儀，而親屈至尊，降禮下臣，每賜譙見，輒興席改容，中宮親拜，事過典故。臣惶怖戰慄，誠不自安，每會見，蹶躅無所措置。此非所以章示羣下，安臣子也。」帝省奏歎息，愈褒貴焉。舊典，諸王女皆封鄉主，乃獨封蒼五女爲縣公主。

三月，大鴻臚奏遣諸王歸國，帝特留蒼，賜以祕書、列僊圖、道術祕方。至八月飲酎畢，有司復奏遣蒼，乃許之。手詔賜蒼曰：「骨肉天性，誠不以遠近爲親疎，然數見顏色，情重昔時。念王久勞，思得還休，欲署大鴻臚奏，不忍下筆，顧授小黃門，中心戀戀，惻然不能言。」於是車駕祖送，流涕而訣。復賜乘輿服御，珍寶輿馬，錢布以億萬計。

蒼還國，疾病，帝馳遣名醫，小黃門侍疾，使者冠蓋不絕於道。又置驛馬千里，傳問起居。明年正月薨，詔告中傅，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、記、賦、頌、七言、別字、歌詩，並集覽焉。

遣大鴻臚持節，五官中郎將副監喪，及將作使者凡六人，令四姓小侯諸國王主悉會詣東平奔喪，賜錢前後一億，布九萬匹。及葬，策曰：『惟建初八年三月己卯，皇帝曰：咨王丕顯，勤勞王室，親受策命，昭于前世。出作蕃輔，克慎明德，率禮不越，傳聞在下。昊天不弔，不報上仁，俾屏余一人，夙夜兢兢，靡有所終。今詔有司加賜鸞輅乘馬，龍旂九旒，虎賁百人，奉送王行。匪我憲王，其孰離之！魂而有靈，保茲寵榮。嗚呼哀哉！』

立四十五年，子懷王忠嗣。明年，帝乃分東平國封忠弟尚爲任城王，餘五人爲列侯。

忠立（十）一年薨，子孝王敞嗣。元和三年，行東巡守，幸東平宮，帝追感念蒼，謂其諸子曰：『思其人，至其鄉；其處在，其人亡。』因泣下沾襟，遂幸蒼陵，爲陳虎賁、鸞輅、龍旂，以章顯之，祠以太牢，親拜祠坐，哭泣盡哀，賜御劍于陵前。初，蒼歸國，驃騎時吏丁牧、周栩以蒼敬賢下士，不忍去之，遂爲王家大夫，數十年事祖及孫。帝聞，皆引見於前，既愍其淹滯，且欲揚蒼德美，即皆擢拜議郎。牧至齊相，栩上蔡令。永元十年，封蒼孫梁爲矜陽亭侯，敞弟六人爲列侯。敞喪母至孝，國相陳珍上其行狀。永寧元年，鄧太后增邑五千戶，又封蒼孫二人爲亭侯。

敞立四十八年薨，子頃王端嗣。立四十七年薨，子凱嗣。立四十一年，魏受禪，以爲崇德侯。

論曰：孔子稱：『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未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者也。』若東平憲王，可謂好禮者也。若其辭至戚，去母后，豈欲苟立名行而忘親遺義哉！蓋位疑則隙生，累近則喪大，斯蓋明哲之所爲歎息。嗚呼！遠隙以全忠，釋累以成孝，夫豈憲王之志哉！東海恭王遜而知廢，『爲吳太伯，不亦可乎！』

任城孝王尚，元和元年封，食任城、亢父、樊三縣。

立十八年薨，子貞王安嗣。永元十四年，封母弟福爲桃鄉侯。永初四年，封福弟亢爲當塗鄉侯。安性輕易貪吝，數微服出入，游觀國中，取官屬車馬刀劍，下至衛士米肉，皆不與直。元初六年，國相行弘奏請廢之。安帝不忍，以一歲租五分之一贖罪。

安立十九年薨，子節王崇嗣。順帝時，羌虜數反，崇輒上錢帛佐邊費。及帝崩，復上錢三百萬助山陵用度，朝廷嘉而不受。立三十一年薨，無子，國絕。

延熹四年，桓帝立河閒孝王子（恭爲）參戶亭侯博爲任城王，以奉其祀。博有孝行，喪母服制如禮，增封三千戶。立十三年薨，無子，國絕。

熹平四年，靈帝復立河閒貞王（遜）（建）（子）新昌侯（子）佗爲任城王，奉孝王後。立四十

六年，魏受禪，以爲崇德侯。

阜陵質王延，建武十五年封淮陽公，十七年進爵爲王，二十八年就國。三十年，以汝南之長平、西華、新陽、扶樂四縣益淮陽國。

延性驕奢而遇下嚴烈。永平中，有上書告延與姬兄謝弇及姊館陶主婿駙馬都尉韓光招姦猾，作圖讖，祠祭祀詛。事下案驗，光、弇被殺，辭所連及，死徙者甚衆。有司奏請誅延，顯宗以延罪薄於楚王英，故特加恩，徙爲阜陵王，食二縣。

延既徙封，數懷怨望。建初中，復有告延與子男魴造逆謀者，有司奏請檻車徵詣廷尉詔獄。

肅宗下詔曰：『王前犯大逆，罪惡尤深，有同周之管、蔡，漢之淮南。經有正義，律有明刑。先帝不忍親親之恩，枉屈大法，爲王受愆，羣下莫不惑焉。今王曾莫悔悟，悖心不移，逆謀內潰，自子魴發，誠非本朝之所樂聞。朕惻然傷心，不忍致王于理，今貶爵爲阜陵侯，食一縣。獲斯辜者，侯自取焉。於戲誠哉！』赦魴等罪勿驗，使謁者一人監護延國，不得與吏人通。

章和元年，行幸九江，賜延書與車駕會壽春。帝見延及妻子，愍然傷之，乃下詔曰：『昔周之爵封千有八百，而姬姓居半者，所以楨幹王室也。朕南巡，望淮、海，意在阜陵，遂與侯相見。

侯志意衰落，形體非故，瞻省懷感，以喜以悲。今復侯爲阜陵王，增封四縣，并前爲五縣。』以阜陵下溼，徙都壽春，加賜錢千萬，布萬匹，安車一乘，夫人諸子賞賜各有差。明年入朝。

立五十一年薨，子殤王冲嗣。永元二年，下詔盡削除前班下延事。

冲立二年薨，無嗣。和帝復封冲兄魴，是爲頃王。永元八年，封魴弟十二人爲鄉、亭侯。

魴立三十年薨，子懷王恢嗣。延光三年，封恢兄弟五人爲鄉、亭侯。

恢立十年薨，子節王代嗣。陽嘉二年，封代兄便親爲勃迺亭侯。

代立十四年薨，無子，國絕。

建和元年，桓帝立勃迺亭侯便親爲恢嗣，是爲恭王。立十三年薨，子孝王統嗣。立八年薨，子王赦立。建安中薨，無子，國除。

廣陵思王荆，建武十五年封山陽公，十七年進爵爲王。

荆性刻急隱害，有才能而喜文法。光武崩，大行在前殿，荆哭不哀，而作飛書，封以方底，令蒼頭詐稱東海王彊舅大鴻臚郭況書與彊曰：『君王無罪，猥被斥廢，而兄弟至有束縛入牢獄者。太后失職，別守北宮，及至年老，遠斥居邊，海內深痛，觀者鼻酸。及太后尸柩在堂，洛陽吏